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彼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所佔股權(「可能交易」)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獲控股股東通知，訂立之有關可能交易之協議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及仍未同意每股價格或股份數目。倘可能交易實現，其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商討仍在進行中及可能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將獲提供合理協助對本集團之事務進行盡職調查。此外，於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士(包括其董事、股東、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與任何人士(除卻潛在買方)就有關可能交易發起任何磋商或訂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公告載列上述磋商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就決定不繼續提出要約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作公佈。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現時於5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中擁有權益。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股東)及股份之潛在買方，以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的全文於下文重列：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商其專業顧問。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焯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主席)	何志豪先生	陸志成先生
羅家文先生		張方茂先生
楊越夏先生		王宗波先生
姜談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http://www.gamma-corporation.com) 內。